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民初1944号

高兆岩: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中心支公司 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 5)辽0304民初1944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